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636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2021年12月8日修訂)

序言

1.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與如本文所載的職權範圍因應聯交所公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所需遵守的規定而設立。

章程

2.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董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成員

3. 董事會將在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之成員。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之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三名，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佔大多數。審核及合規委員會須有最少一名成員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位委員會成員，而其中一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帳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的成員：
 -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並以上述兩者中較後的日期為準。

5.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之主席須經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

出席會議

7. 公司之首席財務主管、內部審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之代表一般須出席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所召開之會議。惟審核及合規委員會須每年最少一次在沒有任何執行董事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人員舉行會議。

會議次數及會議程序

8. 除本文另有注明外，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的會議將依照規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公司細則的條文進行。

9.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或在審核及合規委員會認為必要的情況下更為頻繁地召開。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其他電子形式召開。
10.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秘書將由公司秘書或其委任代表擔任。
11. 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及任何相關會議檔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並至少在預定召開會議前三天（或委員會各成員協議的其他期限）送出。
12. 本公司有責任為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時提供足夠資料，以協助其作出知情決定。當董事要求高級管理層主動提供更詳盡的資料時，有關董事在需要時應作出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及各董事將可自行並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股東週年大會

13.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之主席須出席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任何股東就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之事宜所作出之提問。
14. 如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的主席不能出席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他必須安排委員會的另一委員（如該名委員亦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大會。該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有關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工作的提問。

許可權

15.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之一切資料；所有僱員經指示應對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已獲授權就本職權範圍提及的任何事宜或其他影響公司誠信的事宜進行調查。
16.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向外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及確保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的參與。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全權負責訂立為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提供意見之所有外聘顧問及／或核數師之遴選準則，遴選、委任及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17.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審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覆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功能（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務及任何其他風險）及進行任何相關調查。

職責

18.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之職責將包括：

與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或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並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向董事會報告，識別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就該等事項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d) 在審計工作開始前，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應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工作性質及範圍；若涉及多於一間核數公司，應確保各公司之間相互妥為協調；
- (e)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中期及全年帳目過程中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或外聘核數師希冀討論的一切事宜；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f)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帳目、中期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該報告所載之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審閱該等報告及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集中注意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聯交所要求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
- (g) 就上文(f)項而言：
 - (i) 與董事會、首席財務主管及獲委任為公司外聘核數師的人員保持聯絡；
 - (ii) 與公司的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iii) 除上文(g)(ii)項外，與公司的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沒有公司執行董事或管理層出席的會議；及

(iv) 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負責審核及財務報告功能的職員、監察主任、內部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督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 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高級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j) 考慮審議經董事會授權進行或委員會主動進行之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高級管理層的回應；
- (k) 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
- (l)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審核人員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監察內部審核過程的規劃及監督內部審核功能的工作成果；
- (m) 檢討於有關期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若文義另有所指，於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公司之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其前身（視乎具體情況）所營運之業務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
- (n)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書》，以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制度向高級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o)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在《審核情況說明書》中提出的事宜；
- (p)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q) 制定舉報政策及熱線系統及其他方式，讓公司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可以暗中用作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提出關注。同時確保已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進行公平和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
- (r) 擔任公司與其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監督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

- (s)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t)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u)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v) 制定及檢討公司有關公司管治的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向董事會報告有關事宜；
- (w) 檢討發行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x) 檢討及監察公司對舉報政策的遵守；及
- (y) 考慮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事宜。

審核後之審閱活動

19. 完成其對外部審核及內部審核的審閱後，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或其主席可酌情決定會見外部核數師，內部審核人員或首席財務主管以討論審核計劃中所需要的任何未來改變，及與審核程序相關的任何其他恰當事宜。

未能就外聘核數師達成一致意見

20.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必須提交聲明，向公司解釋其建議，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及合規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

匯報程序

21.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秘書保存。在任何董事的合理通知下，該等記錄應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22.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或成員提出的一切關注及表達的不同意見。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至全體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以便供成員表達意見與記錄。
23. 在不損害以上列出的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一般職責下，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各項決定及建議，並應經常告知董事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之決定及建議，除非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提供本職權範圍

24.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應在要求下將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其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從而，解釋其職責及董事會已授予其的權力。

審批披露陳述

25.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應負責審批有關審計及合規委員會的所有披露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於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載的資訊的有關披露陳述。

審閱本職權範圍

26.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應每年審閱本職權範圍，並可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交任何其認為恰當或可取的建議改變。

(附註：本職權範圍的中文版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